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峙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9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31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曾峙銘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更正為「基於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證據補充「被告曾峙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為「住宅」；無人居住之建築物則屬單純之「建築物」，觀之刑法第306條所列無故侵入或不法滯留之標的為：「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船艦」，顯不以有人居住、使用為成立要件，從而該條所保護之法益，應為上開場所之監督權人，決定何人可以進入或停留其內之自由，就有人居住之場所則兼生保護個人在其居住處所內之私生活不被干擾，或其居住安寧不被破壞之自由，並非僅保障個人之居住權或居住隱私與安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刑事判決）。經查，本案被告侵入之花蓮縣○○市○○○路0○0號係告訴人葉書宏所管領之店家，案發時已非營業時間且鐵門拉下一半等情，業據

被告自承在卷(見偵卷第56頁)，核與告訴人所述相符(見警卷第18至19頁)，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可佐(見警卷第33至34頁)，可知該處屬告訴人所管領、監督之建築物，依前揭說明，自屬刑法第306條第1項所稱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非營業時間，被告自無權進入。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犯行應構成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容有誤會，然此僅係犯罪態樣認定之不同，實際適用之法條並無不同，自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被告所犯上開罪名，實行行為有局部同一之情形，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

㈢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因感情糾紛，被告竟擅自侵入告訴人管領之店家，又以徒手、丟擲塑膠椅子方式毆打告訴人，致其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並致該椅子不堪使用，顯有不該；復衡以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及其同意法院附條件緩刑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34頁)；念及被告始終坦認傷害及毀損犯行，於本院亦坦承侵入建築物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室內裝修、月入約新臺幣10萬元、需扶養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誤而罹本罪，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亦同意給予附條件緩刑(見本院卷第34頁)，因認前揭科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惟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

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柏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映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周育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第1項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896號

被　　告　曾峙銘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峙銘與葉書宏、賴志豪（葉書宏、賴志豪涉犯傷害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互不相識。曾峙銘因不滿其女性友人待在葉書宏位於花蓮縣○○市○○○路0○0號所經營之店家內，於民國114年3月7日凌晨1時8分許，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未經葉書宏同意，侵入葉書宏位於花蓮縣○○市○○○路0○0號所經營業、鐵門拉下業已打烊之店家內，並竟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持葉書宏所有之椅子與葉書宏發生鬥毆，致葉書宏受有左前臂擦傷等之傷害，且毀損葉書宏之椅子致令不堪使用。

二、案經葉書宏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峙銘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曾峙銘坦承有傷害與毀損之犯行，但否認有侵入建築物之犯行，辯稱：伊當時只是要去找人云云。
2	⑴告訴人葉書宏於警詢時、偵查中之指訴。 ⑵（葉書宏）國軍花蓮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⑴證人賴志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⑵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同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為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江　昂　軒